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2018年3月12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勤服朋、大连金沃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彩法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瀚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融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慈源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冠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清正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7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涉及公司相关事项确认、会计师对违规事项的专项核查、标的公司海外核查等工作,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临:2018-040),因2018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指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调除外,还处于亏损范围,更正“预减公告”为“预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万元左右。
2. 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万元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00元左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价款:724,288,468.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中标国道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BMTJ-SG4标段,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7”的临时公告。

2018年7月30日,交建集团收到了与发包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国道国家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BMTJ-SG4标

工程地点:青海省

工程内容:第BMTJ-SG4标段全长约8.43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主要工程包括路基、路面(垫层)、桥梁、涵洞及附属工程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724,288,468.00元

(二)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其起付金额为600万。

(三)付款条件: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四)合同工期:三年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在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约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国家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BMTJ-SG4标段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购买金额总计12,000万元人民币,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止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154期封闭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P18B1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人民币	4.06%-4.10%	2018年7月1日	2018年12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农业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保本型”“稳心”定期类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SXKES-D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3.70%	2018年7月1日	2018年12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理财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各类理财产品的影响,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更加审慎,控制风险。
7.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施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价款:724,288,468.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中标国道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BMTJ-SG4标段,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7”的临时公告。

2018年7月30日,交建集团收到了与发包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国道国家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BMTJ-SG4标

工程地点:青海省

工程内容:第BMTJ-SG4标段全长约8.43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主要工程包括路基、路面(垫层)、桥梁、涵洞及附属工程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724,288,468.00元

(二)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其起付金额为600万。

(三)付款条件: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四)合同工期:三年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在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约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国家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BMTJ-SG4标段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8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股价异动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級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和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及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与中建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等文件,本次借款金额为4亿元,期限为12个月,款项用于长乐名城二期项目建设。为保证《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建控股子公司福清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闽2018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97/0005698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級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級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045,48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6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8年8月1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无锡投资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400万元,持股82%;自然人王占军先生出资3,600万元,持股18%。江苏北特铝合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8-064)。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内容:为了更好地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毅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适时参与国内相关优质企业的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8年7月30日上午10点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无锡投资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400万元,持股82%;自然人王占军先生出资3,600万元,持股18%。江苏北特铝合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8-06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了更好地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吊顶”、“公司”)的战略推进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毅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适时参与国内相关优质企业的投资。

2.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名称:杭州敦毅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毅资产”)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6N632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博海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5. 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31日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星街道3号5楼705室

8.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仁奇策”)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BP324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博海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5. 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31日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星街道3号5楼705室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投资信息:

1. 名称:杭州敦毅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毅资产”)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6N632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博海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5. 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31日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星街道3号5楼705室

8.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6%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上述人员如需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 本次投资不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4.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毅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
- 投资金额:江苏北特铝合金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6,400万元,持股82%;自然人王占军先生出资3,600万元,持股18%

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为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无锡投资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400万元,持股82%;自然人王占军先生出资3,600万元,持股18%。江苏北特铝合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8-064)。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
- 投资金额:江苏北特铝合金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6,400万元,持股82%;自然人王占军先生出资3,600万元,持股18%

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为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无锡投资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400万元,持股82%;自然人王占军先生出资3,600万元,持股18%。江苏北特铝合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8-064)。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